

中宁县白马乡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白马乡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白马乡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白马乡人民政府，邮编：755100，电话：0955-5726166，电子邮箱：bmx5726166@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中宁县白马乡人民政府在上级部门的正确指导下，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围绕中宁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涉及的重点领域及时公开，遵循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推动政务公开向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发展，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在宣传信息发布方面：2022年，全乡共发布各类信息 340 余条，其中，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113 条；通过工作宣传栏、电子屏、党务政务公开栏等形式公开信息 230 余条。党委发文 28 件，政府发文 43 件。**在审批服务综合执法方面：**健全完善为民服务工作模式，办理审批事项 1702 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年开展“两禁”巡查检查 210 余次，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90 余次、排查出安全隐患 75 条，进行执法检查 95 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8 起，罚没款 4475 元。**在财政预决算方面：**及时公开《白马乡 2022 年决算报告》《白马乡 2023 年预算报告》并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在民政救灾救助方面：**及时公开 2022 年新增城市低保 2 人，农村低保 87 人，取消城市低保 8 人，农村低保 52 人。发放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 51 户 16.82 万元，特困供养 26 人。同时，按月公开临时救助户数、人数及救助金额，做到社会救助工作公开透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接受公众的监督。**在涉农补贴方面：**公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牧民补助等共 8713 户，补助面积共 441468.77 亩，补助金额共 7363421.27 元。并及时公开其他涉农补贴类信息。**在信访接待方面：**接待来访群众 39 批次 445 人次，回复“12345”政务服务热线 78 件，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72 件，办结各类信访转办件 19 件，对上访电话及上访人群全部进行回访，回访率 100%，满意率 100%，办结率 100%。**在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政协提案方面：**2022 年，县人大常委会

转交协助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已全部办理并答复完毕，办理结果已向人大代表予以公开。2022 年，未承办县政协转交的提案。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白马乡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未发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投诉举报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白马乡政务公开由分管综合办公室领导主抓，综合办公室组织协调，各办（中心）参与，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在各村各设立一名政务公开专干，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按照“谁开办、谁主管，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的信息发布程序，严格落实“三审三校”的工作流程，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有序运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完善体制机制方面：根据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和部署，严格落实分管领导对公开信息资料的审核责任，加强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强化监督考核，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社会评议方面：**高度重视群众反馈与社会评议，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落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方面：**2022 年白马乡未发生因不正确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造成责任追究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考核情况。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功能，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1次，将需要公开的相关政策、信息等及时公开。将各村、各办（中心）信息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等工作纳入考核体系，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作为政府信息公开重要内容，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通过以会代训、集体培训、分散指导、解疑答问等形式，对村、各办（中心）工作人员开展培训1次。同时，通过建立微信群，实时通报发布工作动态，有效提升了白马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够，运用不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分规定理解不透彻；二是部分业务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有所欠缺，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和全面，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政策措施通俗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工作的领导，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安排专人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二是积极开展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加强网上政民互动交流，提升网站信息服务功能；三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我乡严格落实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按规定及时公开年度预决算报告，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村务公开专栏、滚动电子屏等方式将惠农、惠民、惠企政策和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公开，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通过“小微权力一点通”、微信工作群、公告、横幅等宣传方式，广泛宣传疫情防控政策知识和疫苗接种相关内容，在处置“9.20”突发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加强重点信息公开，规范依申请

公开，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完成了《中宁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2022 年，我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中宁县白马乡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